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峻县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海强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以东，修正路以北前进大街 2326 号修正药业综合楼 101 号的服务外包大厦 24 层

受甲方委托，乙方利用自主研发的“青海法院文书智能筛查系统”（以下简称“筛查系统”），为甲方的裁判文书提供筛查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裁判文书筛查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裁判文书筛查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筛查文书范围：结案文书、执行文书。
2. 筛查维度：全维度筛查。
3. 筛查方式：1 遍系统筛查，对审结的文书进行 3 遍复核筛查，上传最终筛查结果和错误数据等；
4. 筛查文书频率：1 次/月。
5. 筛查数据交付时间：每月日历日 15 日前，交付上一月份筛查数据，经由甲方复核确认后上传至筛查系统。

6. 筛查结果展示：将法院所有检测出存在低级错误信息的裁判文书以案号、错误类型、原文内容等多个维度为基础进行数据统计，在系统中详细展示筛查情况。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及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

1. 对裁判文书整体情况有全面的总结，形成智能筛查报告；对裁判文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具体的诊断，形成文书错误数据统计表。以上数据均可在筛查系统中查看、下载。
2. 技术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拥有知识产权部分的报告内容。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乙方付款。
4. 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
5. 其他委托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
2.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4.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5. 其他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在筛查系统中交付“智能筛查报告”和“文书错误数据统计表”等数据。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划归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智能筛查报告，双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乙方完成该项工作的方法和技术、文书的筛查维度和报告框架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能完成项目任务的，应该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利息；完成项目任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应该按应付未付款每天 0.05% 的违约金支付乙方。

第十条 甲方和乙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该项目的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项目联系人：董茜雯 电话：13844089154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660.38 元，税金为 339.62 元。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

乙方户名：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221109000246657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服务费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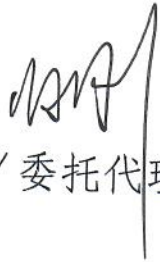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间, 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有未尽事宜,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 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由甲方保留壹份, 乙方保留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